中共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决算说明及决算公示表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沅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共沅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一、沅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根据中央、省、市党委和市委的有关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保证中央、省、市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政法部门的实施；

（2）研究和处理全市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协调指导社会稳定工作，研究有关方针和政策，向市委提出建议及工作部署意见，并组织实施；

（4）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5）研究和制定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措施方案，供市委、市政府决策。组织协调和推动各镇、街道、中心、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努力探索并逐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办法措施；

（6）指导和推动政法部门党的建设，研究制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与办法并进行全程督查，跟踪问效；

（7）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考察任免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8）组织推动、指导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推广调研成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创新；

（9）承办上级政法委、综治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政法委内设股室6个、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全部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维稳指导室、综治指导室、反邪教协调室、执法监督室、政治工作室；

所属事业单位为沅江市法学会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及所属二级机构预算。

三、部门预算人员构成

截止于2021年底，纳入部门预算编制40人。其中：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23人，遗属1人。

第二部分 中共沅江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沅江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69.12万元，比上年增加322.09万元，增长30.7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实际完成627.00万元，比上年增加77.45万元，增长14.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465.46万元，比上年减少77.99万元，下降14.35%，占本年总收入74.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支出742.12万元，比上年增加244.65万元，增长49.1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294.27 万元，比上年减少2.38万元，下降0.80%，变化的主要原因：缩减开支及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447.85万元，比上年增加247.03万元，增长123.01%。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开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69.1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322.09万元，增长30.7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310.68万元，比上年减180.69万元，下降36.7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310.68万元，比上年减180.69万元，下降36.7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43.68万元，比上年减少26.68万元，减少9.87%；项目支出年初预算67万元，与上年持平。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情况，主要变化是：支出调整预算数为447.8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310.68万元，比上年减10.82万元，下降3.3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43.68万元，比上年减少26.68万元，减少9.87%；项目支出年初预算67万元，与上年持平。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情况，主要变化是：支出调整预算数为447.85万元。

2021年收入实际完成627.00万元，比上年增加77.45万元，增长14.0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294.27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完成9.56万元，比上年增加9.56万元，增加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出国活动；公务接待费完成9.56万元，比上年增加9.56万元，增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在满足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我单位各项工作取得不错的成绩。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章程履行主要职责。注重加强项目管理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制定了《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等。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出台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履行财经手续，所有开支，必须本着量入为出、合理使用、勤俭节约的原则。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管理原则。为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按计划使用，发挥其最大效果，政法委在针对《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了《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绩效考核奖评办法》，保证资金的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我单位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开展了富有成效的相关工作，扎实推进了2021年度政法委财政资金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完成9.56万元，比上年增加9.56万元，增加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出国活动；公务接待费完成9.56万元，比上年增9.56万元，增加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年会议费完成0.34万元，比上年增加0.34元，增加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年培训费完成2994元，比上年增加2994元，增加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培训项目增加。

（4）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市委统战部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16.13万元。

（5）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6）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_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_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